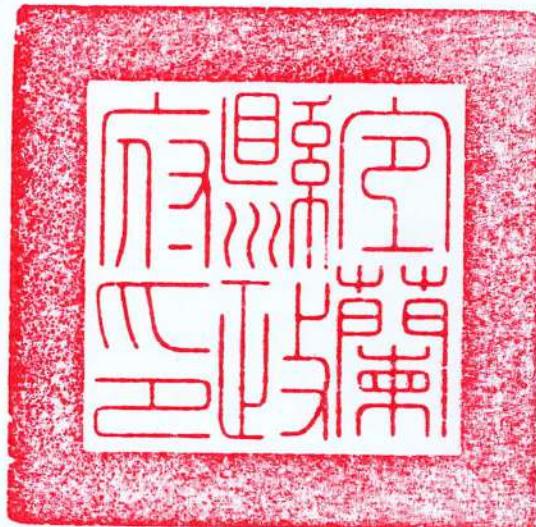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122152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除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2514
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36578
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原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新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
管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2605
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原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
管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
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12215
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除第7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
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
及促進受託學校落實本條例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受託學校評鑑，其評鑑期程應以委託
契約定之；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或退場等特定目的及需求
，不定期辦理專案評鑑。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
訪視。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
本府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一
年，期滿得續聘（派）。

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及教審會委員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
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發



言及表決。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評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執行。
- 二、師資、課程及教學。
- 三、學生輔導及權益之維護。
-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 六、實驗成果。
- 七、其他本府會商受託學校後，所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定實驗成果，應包括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之成果。

第一項評鑑事項之內容及指標，由評鑑小組決定，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明定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等項目。
- 三、得辦理評鑑協調會，與受託學校協調，實施評鑑計畫。
- 四、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五、將評鑑結果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由本府提送教審會報告後公布之；必要時得由教審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於提送教審會報告後一週內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條 評鑑總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教審會於作出終止委託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一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為接續辦理任務，本府得遴聘(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 四、接續辦理期間。
-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四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二月間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嗣於一百零七年七月間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賡續順利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作業，爰參考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間訂定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簡稱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參考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強化受託人與本府就實驗教育之發展及需求的溝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定之，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訪視。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要求，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評鑑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四項規定，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及例外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參考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之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2869號函之意旨，審酌實驗教育三法（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訂有評鑑或訪視相關規範，實驗教育學校得免列辦理一般學校之平時評鑑及訪視項目，以達行政減量之效，俾使實驗教育學校得以專注於教育創新，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成果應包含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參考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考量本縣受託學校最高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爰參考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理校長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參考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條文第七條因涉及評鑑實施計畫與內容項目，爰給予各校緩衝期，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以利受託學校漸進式調整因應，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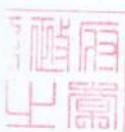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委託私人辦理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委託私人辦理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教育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受託學校落實本條例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簡稱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p> <p>三、本條所稱特定教育理念，指學校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之教育理念。</p>
<u>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受託學校評鑑，其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定之；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或退場等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專案評鑑。</u> <u>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訪視。</u>	<u>第三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且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一年辦理。</u> <u>本府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進行專案評鑑。</u>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強化受託人與本府就實驗教育之發展及需求的溝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定之，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p>

		<p>校訪視。</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p>
<p><u>第五條</u>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p> <p>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及教審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發言及表決。</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府聘（派）任兼之，並由縣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p> <p><u>評鑑小組任務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等。</u> <u>二、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u> <u>三、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u> <u>四、確認評鑑結果。</u> <u>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u>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要求，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評鑑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及例外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之情形。</p>
<p><u>第六條</u>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評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p>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p>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u>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經營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執行。</u></p> <p><u>二、師資、課程及教學。</u></p> <p><u>三、學生輔導及權益之維護。</u></p> <p><u>四、學生學習之發展。</u></p> <p><u>五、財務之透明健全。</u></p> <p><u>六、實驗成果。</u></p> <p><u>七、其他本府會商受託學校後，所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u></p> <p><u>前項第六款所定實驗成果，應包括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之成果。</u></p> <p><u>第一項評鑑事項之內容及指標，由評鑑小組決定，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明定之。</u></p> <p>—</p>	<p><u>第六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行政效能。</p> <p>二、課程發展。</p> <p>三、師資教學。</p> <p>四、學生輔導。</p> <p>五、環境設施。</p> <p>六、資源整合。</p> <p>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p> <p>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定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考<u>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u>，修正第一項規定之評鑑項目。</p> <p>三、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二八六九號函之意旨，審酌<u>實驗教育三法</u>(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訂有評鑑或訪視相關規範，實驗教育學校得免列辦理一般學校之平時評鑑及訪視項目，以達行政減量之效，俾使實驗教育學校得以專注於教育創新。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成果應包含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p>
<p><u>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u></p> <p>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等項目。</p> <p>三、得辦理評鑑協調會，與受託學校協調，實施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鑑計畫。</p> <p>四、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五、將評鑑結果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由本府提送教審會報告後公佈之；必要時得由教審會審議。</p>		
<p><u>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於提送教審會報告後一週內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u></p> <p>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u>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u></p> <p>一、</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應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p> <p>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申復有理由，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結果；無理由，維持評鑑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u>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u>，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條 評鑑總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第：</u></p> <p>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p> <p>二、優等：<u>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p> <p>三、甲等：<u>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u></p> <p>四、乙等：<u>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u></p> <p>五、丙等：<u>未達六十分者。</u></p> <p>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p> <p>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p> <p>評鑑總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經<u>教審會決議</u>後，終止委託契約。</p> <p>教審會於作出終止委託</p>	<p>第八條 評鑑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第：</p> <p>一、特優：<u>總成績九十分以上。</u></p> <p>二、優等：<u>總成績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u></p> <p>三、甲等：<u>總成績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u></p> <p>四、乙等：<u>總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四分。</u></p> <p>五、丙等：<u>總成績未達六十分。</u></p> <p>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p> <p>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p> <p>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p>



<u>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u>	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u>第十一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u>	第九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u>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u>為接續辦理任務</u> ，本府得遴聘(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u>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u> 於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本府得 <u>指定適當機關(構)</u> 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 <u>辦理接續辦理任務</u> ，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 <u>重要</u> 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考量本縣受託學校最高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爰參考 <u>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u>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理校長資格。
<u>第十三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u>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四、接續辦理期間。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第十一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名稱及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期間。 四、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 <u>國立受託學校評鑑辦法</u> 第十四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p>，依法提起訴願。</p> <p>前項第四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前項第三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p>	<p>第十二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p>	<p>第十三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部分文字。</p>
<p>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得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無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因涉及評鑑實施計畫與內容項目，爰給予各校緩衝期，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以利受託學校漸進式調整因應，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